

# 甲表 (教授、副教授)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

96.06.21 第 60 次院教評會通過  
 96.09.18 第 261 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
 98.12.08 第 277 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
 101.12.11 第 10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3.12.18 第 12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5.06.21 第 32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 109.06.16 第 355 次校教評會同意核備

單位: \_\_\_\_\_ 職稱: \_\_\_\_\_ 教師簽名: \_\_\_\_\_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	自評分數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
研究	期刊論文 (____%) 40~80%	審查制度嚴格之期刊論文  審查制度寬鬆之期刊論文	五年內有雙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三篇，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篇加(減) 10 分；SSCI 期刊論文每篇外加 10 分，TSSCI 及外文期刊論文每篇外加 8 分 審查制度寬鬆期刊論文每一篇 4 分 上述二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研究總分 _____ (____%) 佔 35~50% (教師自填)
	研究計畫 (____%) 10~50%	科技部、中央部會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地方政府或民營機構	五年內有二次科技部、中央部會、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，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10 分 地方政府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一次 5 分 共同(協同)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分數折半 整合型或國家型計畫主持人外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加 5 分 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
	其他研究發表 (____%) 10~30%	有審查制度專書、論文  研討會論文其他學術著作專業期刊或專書之主編	最近五年內有研討會論文五篇、專書論文五篇或學術專書一本，以 70 分計算，未達標準者，每少一篇減 10 分， 第六篇以上每篇加 5 分 第二本以上專書每本加 10 分， 上述各項成績總和最多算至 95 分				
教學	開課時數 (____%) 40~80%	上課時數(減授折抵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)	平均每學期教滿基本授課時數以 8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小時加(減) 3 分，最多算至 92 分				教學總分 _____ (____%) 佔 35~50% (教師自填)
	學生指導 (____%) 10~50%	論文指導(含實習指導)、 <u>校隊指導(本校運動代表隊)</u>	五年內累計指導五位學生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(減)一位加(減) 5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 實習指導二位學生多加 5 分，成績併入論文指導總分計算				
	其他教學評量 (____%) 10~30%	教學內容(50%)  教學意見調查(50%)	最多算至 90 分。  教學評量達量表等第 70%：70 分 每增加 2.5%增加 3 分 最多算至 95 分				

甲表 (教授、副教授)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(續)

單位: \_\_\_\_\_ 職稱: \_\_\_\_\_ 教師簽名: \_\_\_\_\_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	自評分數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
服務及輔導	校內服務 (____%) 20~60%	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(40%) (單位外 60%、本單位 40%)	單位外：最近五年內至少當過三種委員或代表，當一次 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。 本單位：最近五年內至少當過三種委員代表，當三次 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 擔任一級主管外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外加 5 分				服務及輔導總分 _____ (____%) 佔 15~30% (教師自填)
		推廣教育 (40%) 1、長期：一學期以上(70%) 2、短期：一學期以內(30%)	長、短期：一學期一班(次)60分，每加(減)一班(次)加(減)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				
		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 (20%)	最多算至 90 分。				
	校外服務 (____%) 10~40%	專業服務(80%)	五年內專業服務(包括演講、口試)十次，70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5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。				
		社會及產業貢獻(20%)	擔任校外委員、顧問或理監事、借調至公部門服務、大眾媒體與專欄著作、主導社區/在地發展方案，一種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。				
	學生輔導 (____%) 20~60%	學業指導、生活指導、宿舍導師、社團導師、其他輔導工作。	五年內須至少當過二種導師，擔任一次 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。				
總分	自評總分						
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初審總分						
	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總分						

備註：請檢附各項相關證明文件。

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主席： \_\_\_\_\_

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主席： \_\_\_\_\_